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溢利有重大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毛利改善和重組費用減少所致。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發出，該賬目有待最終落實，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溢利有重大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毛利改善和重組費用減少所致。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發出，該賬目有待最終落實，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仍在最終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預期該末期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或前後刊發。

屆時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集團刊發之末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祿閻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慶年先生（財務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僅供識別